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美惠
　　劉植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鴻盛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上開規定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